

台新人壽 台富人生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1358號 112.09.1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 享增值機會

每年當「當年度宣告
利率平均值 > 預定利
率」時，有機會可獲得
增值回饋分享金



彈性選擇

自由選6/10/15/20年
四種繳費年期，
及55/60/65歲
三種退休年齡
滿足個人退休規劃



身故/完全失能 家人無憂

保證領回所繳年繳
保費總額的106%扣
除已給付之
生存還本保險金



特定年齡起領回 退休好快活

55/60/65歲起，年年領
回生存還本保險金
，輕鬆掌握人生
下半場



保單價值 靈活運用沒煩惱

可以依個人需求申請
保單貸款，彈性運用
保單價值準備金

宣告利率查詢



請掃描QR code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頁，
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台富人生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逕行查詢。



項目	內容
生存還本保險金	<p>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保險年齡到達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註1) (含) 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4歲之保單週年日 (含) 止。</p> <p>2.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金額係為「基本保險金額^(註2)」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3)」分別乘以生存還本保險金比率^(註4)所得金額加總之值。</p>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p>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p> <p>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3. 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加總之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加總之值。</p> <p>◎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5)的106%。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註6)。 繳費期滿至未屆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前，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的12%。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5)的106%。 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註6)。 屆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含)以後，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的12%。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扣除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還本保險金總額^(註7)。 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p> <p>◎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5)的106%。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註6)。 繳費期滿至未屆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前，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2%。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5)的106%。 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註6)。 屆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含)以後，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2%。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扣除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還本保險金總額^(註7)。 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p> <p>4.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祝壽保險金	<p>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p> <p>2. 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加總之值。</p> <p>◎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的12%。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扣除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還本保險金總額。</p> <p>◎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2%。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扣除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還本保險金總額。</p> <p>3. 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註1. 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係指本契約開始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本契約提供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分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55歲、60歲或65歲三種。

註2.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8)逐次累計之值。

註4. 生存還本保險金比率：自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含)起為12%，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至保險年齡達94歲。

註5.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以下列二者而計得之金額：1. 本契約 (不包含附加契約) 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2. 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註6.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以下之值：
30歲以下：190%。 31歲 - 40歲：160%。 41歲 - 50歲：140%。 51歲 - 60歲：120%。
61歲 - 70歲：110%。 71歲 - 90歲：102%。 91歲以上者：100%。

註7.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還本保險金總額：
係指下列二者相乘而計得之金額：
1. 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2. 自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起至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含)止，已經過各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比率總和。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

註8.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註9)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9.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0)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10.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11)平均值。

註11. 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 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依要保人於下列方式中所擇定之一種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自投保起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另依條款約定辦理。
 - 抵繳保險費：抵繳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但若本契約已繳費期滿或要保人已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者，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新增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 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方式給付予要保人。若當期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1,000元時，則該筆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儲存生息：將各年度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經過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者以經過期間之當月宣告利率單利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台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若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計算範例

35歲男性，投保繳費20年期「台富人生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00萬元，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為60歲，原始年繳保費307,160元，享高保額折扣3%及轉帳1%折扣後，實際年繳保費294,961元。

(假設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2.40%**(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折扣後)A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C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初)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E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F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初)G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H=B+E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J=C+F	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初)K=D+G	累計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度初)L
1	35	294,961	325,590	126,760	-	1,758	1,098	-	327,348	127,858	-	-
2	36	589,922	697,660	335,749	-	6,335	3,959	-	703,995	339,708	-	-
3	37	884,883	1,132,235	566,117	-	13,842	8,651	-	1,146,077	574,768	-	-
4	38	1,179,844	1,574,157	806,756	-	24,396	15,247	-	1,598,553	822,003	-	-
5	39	1,474,805	2,023,367	1,074,914	-	38,118	23,823	-	2,061,485	1,098,737	-	-
6	40	1,769,766	2,479,894	1,348,443	-	55,118	34,449	-	2,535,012	1,382,892	-	-
11	45	3,244,571	4,270,793	3,050,566	-	169,781	121,272	-	4,440,574	3,171,838	-	-
16	50	4,719,376	6,542,255	4,673,039	-	380,560	271,829	-	6,922,815	4,944,868	-	-
25	59	5,899,220	7,619,882	6,349,902	-	829,740	691,450	-	8,449,622	7,041,352	-	-
26	60	5,899,220	7,453,624	6,211,353	240,000	865,358	721,132	26,134	8,318,982	6,932,485	266,134	266,134
27	61	5,899,220	6,682,470	6,074,973	240,000	824,309	749,372	27,864	7,506,779	6,824,345	267,864	533,998
31	65	5,899,220	6,052,195	5,501,995	240,000	925,060	840,963	34,896	6,977,255	6,342,958	274,896	1,622,977
36	70	5,899,220	5,188,675	4,716,977	240,000	990,025	900,023	43,947	6,178,700	5,617,000	283,947	3,024,495
46	80	5,899,220	3,045,565	2,985,848	240,000	823,859	807,705	62,953	3,869,424	3,793,553	302,953	5,967,487
47	81	5,899,220	2,850,921	2,795,021	240,000	794,748	779,165	64,923	3,645,669	3,574,186	304,923	6,272,410
56	90	5,899,220	938,133	919,738	240,000	333,555	327,015	83,232	1,271,688	1,246,753	323,232	9,107,467
60	94	5,899,220	240,000	240,000	240,000	93,874	93,874	91,718	333,874	333,874	331,718	10,421,540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95歲)			240,000			93,874			333,874			

※上表數值係假設固定的宣告利率且計算上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需依台新人壽屆時宣告之利率計算；本範例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假設數值，非本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同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將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初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各項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依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利率指標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不負最低指標利率及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依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預定利率。

※上表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係為年度末之金額，已不含次年度初應給付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適用權益

- 一、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額外給付條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險種代碼/投保年齡/投保金額

繳費期間	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	險種代碼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6年	55歲	T6P55N	16-49歲	10萬元	
	60歲	T6P60N	16-54歲		
	65歲	T6P65N	16-59歲		
10年	55歲	T1055N	16-45歲		2.4億元
	60歲	T1060N	16-50歲		
	65歲	T1065N	16-55歲		
15年	55歲	T1555N	16-40歲	2.4億元	
	60歲	T1560N	16-45歲		
	65歲	T1565N	16-50歲		
20年	55歲	T2055N	16-35歲		2.4億元
	60歲	T2060N	16-40歲		
	65歲	T2065N	16-4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減

- 1.首期以匯款方式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即與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 2.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繳費方式

自行匯款、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

- 50萬元 ≤ 基本保險金額 < 100萬元 1%
100萬元 ≤ 基本保險金額 < 200萬元 2%
基本保險金額 ≥ 200萬元 3%

(單位：新臺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繳費20年台富人生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生存還本保險金起始年齡為65歲，如下表所示：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16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4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6%	68%	66%	68%	67%	68%
10	79%	80%	79%	80%	79%	80%
15	83%	84%	83%	84%	83%	84%
20	84%	84%	84%	84%	84%	84%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上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給付之表達為當年度期末結束將給付之值

重要事項告知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40%，最低16.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商品所稱預定利率為年利率1.75%。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